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附民原告 裴毓馨（兼楊苑玲之承受訴訟人）

裴圻孺（兼楊苑玲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附民被告 林志展

盛億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林泰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
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
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、訴訟程序之

01 停止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、
02 第5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原告楊苑玲因被告林志展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59
04 號），於本院審理中對被告林志展、盛億營造有限公司提起
05 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楊苑玲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5月
06 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裴毓馨、裴圻孺於114年6月23日具狀
07 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、個人基
08 本資料、刑事附帶民事承受訴訟狀、楊苑玲之繼承系統簡表
09 及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9至90頁），於法尚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11 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
12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16 法官 林岳葳

17 法官 陳淑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楊雅惠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